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三年第三辑

(总第45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三年第三辑

(总第45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3 年. 第 3 辑. 总第 45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4

ISBN 7-80161-765-7

I. 人… II. 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1452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侯榕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23 千字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65-7/D·76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44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

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3 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万鄂湘

副主任：郑成良 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汤鸿沛

邵文虹 杨洪逵 张晓秦

赵大光 金俊银 高憬宏

奚晓明 孙华璞 蒋志培

樊 军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曾宏伟 刘晓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孙丽娟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张明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顾 韬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相如 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郭玉元 陈雯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谷国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振华 何秋婷 胡志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淑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文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孙新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魏 海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沈 扬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靳学军
天津海事法院：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莫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陈晓明
武汉海事法院：侯振坤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杜秋敏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海海事法院：刘乔发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勳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范 敏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赵 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邵勤志交通肇事案 (1)
2. 林雪博交通肇事后逃逸并指使陈兴杆顶罪案 (6)
3. 张兴志金融凭证诈骗案 (13)
4. 葛加坤、陈如伪造附随单据进行信用证诈骗案 (19)
5. 贾淑芳因激愤而故意杀人案 (28)
6. 田锋、周晓梅为骗取保险金而故意杀人案 (32)
7. 黄江川、高海凤等人绑架、非法拘禁案 (39)
8. 程乃伟为报复其舅父而绑架其表弟案 (48)
9. 王群诉夏明阳重婚案 (53)
10. 刘爱彬伙同他人抢劫案 (64)
11. 叶清益敲诈勒索案 (70)
12. 苗××为盗窃塑料管而砍断光电缆故意毁坏
财物案 (76)
13. 倪山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80)
14. 张××、张新建寻衅滋事案 (84)

民 事

15. 王海雪诉邱新伟在离婚时隐瞒对外债权再次起诉
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 (90)
16. 刘秀茹诉宋志强离婚但其结婚时带来的亲生女愿
由继父抚养案 (96)
17. 韩晓利等诉韩延军将原由父母承租的房屋使用权
在父母死亡后自己承租时予以出售所得的收益应
按继承分割案 (100)
18. 陈勇敏诉正达公司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不按事先
签订的商品房认购书签订购销合同返还已付房
款和赔偿损失案 (106)
19. 陈光林因子女长大无房居住诉秦明亮交回其让与
居住的承租公房案 (116)
20. 宝坻县长城公司诉中博科贸公司给付对其承租房
进行装修的工程欠款并要求出租人 57619 部队因
占有添附的装修物而对该欠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案 (124)
21. 吴锡琛诉庄金森偿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借出但以
在内地公司享有的股权担保的借款案 (135)
22. 小市医院因在接生中过失伤害婴儿予以治疗后
通知父母接回被拒诉王震等接回治愈的婴儿和
给付必要费用案 (143)
23. 田志新等因起火原因不明的火灾殃及受损诉起火
点房主田志家等赔偿案 (150)
24. 李永志诉钟建锋将单位的车交给无驾照的其子
驾驶期间发生其子应负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并

- 致死要求赔偿及由车辆所属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和垫付责任案 (157)
25. 何美英等诉普觉寺墓园工作人员帮助安放骨灰盒时不慎跌落致使骨灰泼洒精神损害赔偿案 (167)
26. 杨××等诉刘××利用领导关系进行同性间的性猥亵侵犯人身权精神损害赔偿案 (172)
27. 周达华诉郭宝金冒用其个人信息资料在网上进行内容低下的聊天侵犯名誉权案 (177)
28. 姜××诉时×在其主持召开的职工大会上公开组织对质性骚扰事件侵犯其隐私权案 (182)
29. 赵烨炆诉汶河小学接受入学同意于三年级就读后又让其于一年级就读致辍学侵害受教育权赔偿损失案 (190)
30. 张子年诉翠苑电影大世界在播放影片前播放广告致影片不能按时播放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197)
31. 尹方军诉双龙村村民委员会偿还欠据上未写明还款期限的借款案 (207)
32. 中国煤矿工会陕西省委员会申请工会经费支付令案 (223)
33. 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工程欠款由案外人收购被执行人开办单位对被执行人的所有权益并代为履行义务执结案 (227)

商 事

34. 青龙山窑业有限公司诉弘达汽车维修公司在修理中损坏被修车辆要求赔偿车辆损失和另租车使用的损失案 (231)

-
35. 三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诉丰格广告有限公司举办
演唱会未及时申报被责令停办导致双方签订的冠
名合同不能履行返还已付冠名费案 (239)
36. 易趣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诉刘松亭支付
网络平台使用费案 (249)
37. 农行桐乡市支行因贷款保证人未到履行期前被注销
诉留良村委会等财产继承人承担该保证责任案 (255)
38. 售车人联拓公司为购车人的汽车消费信贷担保并
履行部分担保义务后诉李玉兰承担为购车人的分
期付款购车合同及汽车消费信贷合同向其提供的
反担保责任案 (266)
39. 建行新城支行诉陕西建校公司偿还借款保证人交行
城北支行以债权人放弃质权要求免除其保证责任案 ... (271)
40. 工行新余市城北支行诉健力士制药有限公司偿还
借款并要求对该公司进行托管经营的新余市北大
高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 (276)
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八佰伴(上海)
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并由八佰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出质的股份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案 (281)
42. 黑马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诉普利司通(沈阳)轮胎
有限公司授予其独家经销权后又允许第三人在同
一区域经销相同产品违约赔偿案 (290)
43. 余波诉海瀛公司在其签署了公司章程认缴了出资
情况下未将其登记于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要求返
还出资款案 (302)
44. 杨万军诉墨园居委会作为公司股东之一却以公司
名义转让公司无效案 (313)
45. 贴现人工行潍坊市东关支行诉付款人中行青州支行

- 以承兑汇票被法院冻结为理由到期拒绝付款请求立即付款案 (321)
46. 合伙人吕信铁在合伙企业解散后因未进行清算申请对合伙企业指定清算人案 (330)

知 识 产 权

47. 林群祥诉台龙塑化厂侵犯其专利权被驳回案 (337)
48. 广合腐乳公司诉天城食品公司仿冒其特有包装、装潢案 (347)
49. 鑫泰商务公司诉捷网信息公司解除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案 (360)
50. 宋维河诉东北菜风味饺子馆模仿其经营风格及特色不正当竞争案 (371)

海 事

51. 林文杰因出险后交纳第一期保险费并索赔被拒诉宁波人保公司仍应履行船舶保险合同赔偿责任案 (378)
52. 承运人纳瓦嘎勒克西航运有限公司因接受保函放货被判向提单持有人赔偿诉保函出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山东公司履行保函中承诺的义务案 (387)
53. 亿达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国际渔业公司等在外
国申请扣押其与碰撞船无关的船舶属错误扣船
损害赔偿案 (398)
54. 原养殖户宋修林诉王珂在取得承包使用权后将其于
该海区早已设置的海上养殖设施割除赔偿案 (409)

行政

55. 刘敏诉宜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案 (420)
56. 云南光宇公司不服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抵押物登记案 (427)
57. 钱宏业等不服上海市闸北区环保局核发技改项目审批意见案 (432)
58. 赵贵金诉任丘市民政局不依法发放抚恤金案 (438)
59. 黄源芳诉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不予接收的答复案 (447)
60. 殷领娣不服温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土地变更登记证书案 (454)
61. 周志强诉郑州市房产局为申惠民颁发房屋所有权证案 (462)
62. 镇平县人民医院不服镇平县安全生产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71)

国家赔偿

63. 赵仕英等诉秭归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476)
64. 胡开宙申请信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行政赔偿案 (488)
65. 法国振亚进出口公司诉东兴市工商局对其财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492)
66. 沈光明等诉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强制拆迁赔偿损失案 ... (500)
67. 王华英申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错捕刑事赔偿案 (506)
68. 博乐工贸公司因财产被违法查封、扣押造成损失申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司法赔偿案 (516)

刑 事

1. 邵勤志交通肇事案

【案情】

被告人：邵勤志，男，1970年5月17日出生于河南省遂平县，小学文化，农民，住遂平县瞿阳镇西关四组。2001年5月20日因本案被逮捕。

2001年6月6日下午18时左右，被告人邵勤志驾驶自己的豫Q-12501号机动三轮车拉客沿瞿阳镇建设路由西向东行至文化路口时，遇见遂平县城建局环卫队收环境卫生费的工作人员。邵勤志为逃避环卫人员向其征收卫生费，驾车调头由东向西行驶，环卫人员驾车对其追赶。邵为逃脱追究，驾车急行至银都宾馆前在往人行道上转弯时，造成三轮车车翻，将行人张光祖撞倒在地，车上乘客宋勤也被摔伤。遂平县人民医院接到群众报救电话后，派“120”救护车将张、宋二人带到医院抢救。遂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后，指令巡警大队工作人员把被告人邵勤志也带到遂平县人民医院，后邵勤志以回家拿钱为被害人治病为由离开医院外逃。事故发生后，遂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邵勤志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害

人张光祖受伤后在遂平县人民医院治疗8天，后回家继续治疗，因治疗无效于2000年8月6日死亡，共花费医疗费7372.20元。案发后，被告人邵勤志已赔偿张光祖之子张志民经济损失1500元。

【审判】

2001年7月6日，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邵勤志犯交通肇事罪，且系交通肇事后逃逸，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张光祖之子张志民向该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人邵勤志赔偿其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鉴定费、输血费、亲属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98456.85元。

被告人邵勤志辩称自己的行为不是肇事后逃逸。其辩护人辩称，造成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收卫生费的车辆司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追挤被告人车辆所致，邵勤志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不应承担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其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另外，邵勤志在出事故后也没有弃车逃跑，不属于肇事后逃逸。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邵勤志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遂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邵勤志犯交通肇事罪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邵勤志在事故发生后并未从现场逃跑，而是在被害人及自己均被带到医院后为逃避支付医疗费而逃跑，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被告人的这种行为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故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属肇事后逃逸的认定不予支持。被告人邵勤志所辩自己的行为不是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所辩应由收环卫